

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

中企文〔2023〕17号

关于召开“**文化传承发展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会暨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2023工作年会**”的通知

全国各企事业单位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“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”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大报告要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”重大战略部署，深刻把握新时代的企业文化建设使命，推进传统文化与企业融合发展，聚焦新时代、新形势下，文化传承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，助力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世界一流企业建设，我会定于2023年11月28日（27日报到）在北京召开“文化传承发展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会暨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2023工作年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“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”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”重大战略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文化传承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共同探索新形势、新竞争格局下企业发展的新路径、新选择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会议主题

新时代 新选择——文化传承发展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

三、会议内容

1.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；
2.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3. 文化传承发展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学术报告；
4. 新时代优秀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及企业文化成果评价结果发布；
5. 企业党建思政工作创新、员工心理健康、新媒体传播等专题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确定专人负责参会工作；各理事请务必参会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可委派相关人员。具体会议报到地点、会议议程和注意事项，会前另行通知。
2. 有意参与“新时代优秀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（演讲

30分钟)”的单位，请务必于10月30日前提交演讲大纲，我会将组织专家审核，审核结果于3日内通知。

3. 会员单位申报的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将入选《2023 新时代中国优秀企业文化建设成果集》，经专家评审的成果等级，现场推介发布并颁发证书。优秀成果将在我会官网刊登，并推荐有关专业网刊宣传推广。有关成果材料要求：观点鲜明，主题突出，字数在3000字左右，图片需附文字说明。

4. 未缴纳2023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在会议期间需缴纳会费4800元/单位。对参会人员收取会务费1800元/人，非会员单位参会须缴纳会务费4800元/人，会务费包括会议期间食宿费用、资料费用、会务支出等，优秀成果申报、审核、推广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会议统一安排食宿。参会代表每人赠送一本《诗颂新时代—全国职工诗词优秀作品集》。

收款单位：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0200003409014434996(办理汇款请注明汇款单位)

